

刑事法判解

警察機關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之相關規範要點與理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84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據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規定，得以「單一指認方式」進行指認之情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指認人係社會知名人士
- (B) 被指認人與指認人互為熟識
- (C) 被指認人曾與指認人長期近距離接觸
- (D) 經當場逮捕之現行犯

答案：(A)

【裁判要旨】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被告程序之規定，如何經由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以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而依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規定，「實施指認，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不在此限。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並詢問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及雙方實際接觸之時間地點，以確認指認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知覺記憶為客觀可信。」、「指認前不得向指認人提供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並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實施指認，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真人選擇式列隊指認。但犯罪嫌疑人係社會知名人士、與指認人互為熟識、曾與指認人長期近距離接觸或為經當場或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者，得以單一指認方式為之。」、「實施照片指

認時，不得以單一照片提供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實施監視錄影畫面指認或其他資料指認時，應參考前項要旨為之。」、「指認程序準備中，發現未具備第二點至第八點所定實施指認之條件者，應即終止指認，待條件完備後，再行安排指認。」此觀該注意事項第2、3、4、5、7、9條自明。亦即，警方實施指認時（偵查、審理無此規定適用），原則上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除非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方不在此限。且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亦不得於指認前向指認人提供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進行真人指認時，基本上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6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列隊指認。實施照片指認時，不得以單一照片提供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實施監視錄影畫面指認或其他資料（例如聲音）指認時，應參考照片指認要旨為之。

【爭點說明】

1. 規範要點與理由如下：

依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發佈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中之規定，於偵查過程中指認犯罪嫌疑人，係採取「選擇式」列隊指認，而非一對一「是非式的單一指認」；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的差異；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的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固可提高指認的正確度，以預防指認錯誤之發生。然指認之程序，固須注重人權之保障，亦需兼顧真實之發現，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

2. 該規範、注意事項、要領，不屬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務員，不違背法定程序，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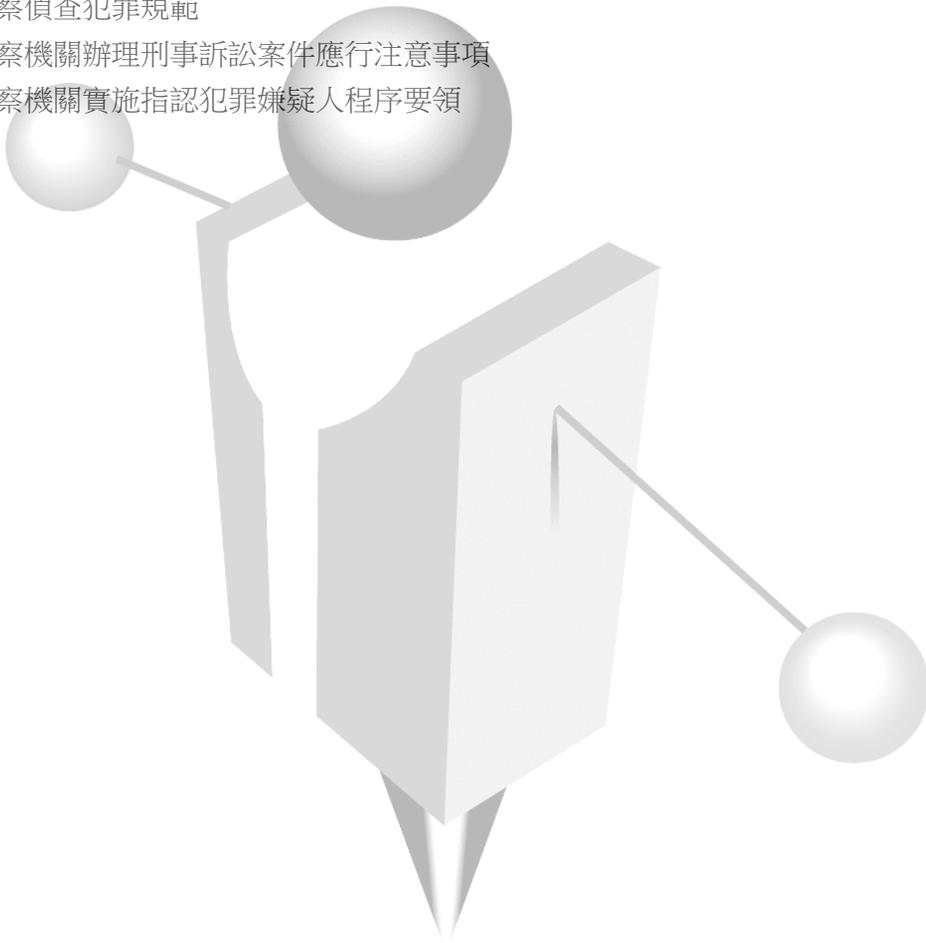
- (1) 根據釋字第614號，層級化法律保留可分為憲法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本題，該規範、注意事項、要領，在我國法律位階上非屬於「法律」，應屬於由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僅供辦理刑事訴訟公務員對於指認程序之依循標準。重製必究！
- (2) 既然該規範、注意事項、要領，非屬於法律位階，則公務員縱使有所違反，仍非違反刑事訴訟法上的法定程序。

【相關法條】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